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略）

主 持 人：吳主任委員宗鎰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議 決：准予備查。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 決：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197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資格審查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東區下竹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截止，計有候選人莊雅婷、任福居等 2 位完成申請登記。

二、上開 2 位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

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單位，查證單位回覆資料經本會幕僚作業審查，2 位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情事，惟新竹地方法院指莊雅婷君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情事，依規定不得申請登記為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又經本會請示中選會函復：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里長補選候選人。

三、查任福居君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莊雅婷君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情事，依規定不得申請登記為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擬不准予登記。

四、檢附上述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調查表資料及消極資格查證資料說明表各 1 份，敬請 審議。

討 論：略

議 決：有關莊雅婷申請登記本次下竹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是否符合一案，因申請人莊雅婷提出重新公告登記之陳情，請依如下辦理：

- 一、請查明工作人員是否確有行政疏失，若屬實將依規處理。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係依法公佈，為全民均應一體遵循之法規，非針對特定對象而言。
- 三、陳情人提出應重新辦理公告登記之請求，請業務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函請中選會釋示，是否構成辦理重新公告登記之要件，俟中選會函復後依法辦理。
- 四、責成業務單位就陳情人所陳情事項處理程序及內容，詳細函復陳情人知悉，以維公信。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工作要點」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投票截止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

二、為加強督導本市各投開票所作業，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正確、迅速完成投開票作業，達到無缺點之最高工作目標，而訂定本要點。

議決：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調整督導區域，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市各區選務作業計票中心將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透過電腦計票系統進行登錄作業，本會選情中心透過計票系統查詢各投開票所開票作業情形，透過設置大螢幕方式展現，提供開票最新訊息。

二、本計畫分為正常作業、備援作業、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場地分配四大項。

三、檢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